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任永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码：2021-07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任永红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5,690 股（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0.98%，占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任永红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任永红	集中竞价	2021-09-16	8.90	883,900	0.28%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已剔除回购股份数）
任永红	合计持有股份	55,078,491	17.56%	54,194,591	17.2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6,011,368	14.67%	46,011,368	14.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7,123	2.89%	8,183,223	2.61%

注：

1、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任永红先生于2021年9月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6,270,000股公司股份至其一致行动人，具体可查阅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内部转让计划的完成公告》(公告编码：2021-084)；

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任永红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任永红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任永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日